

Y0LL	2017	007
A	Y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国投金融大厦 505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和授权代表 10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需提前三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确认对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

会议由张华同志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原则通过：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议案

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执行情况》的议案

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算初步建议》的议案

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请基金公司年审所的建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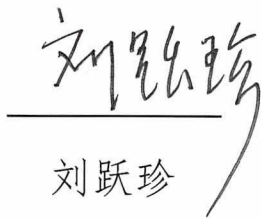
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将完善后的文件送达给各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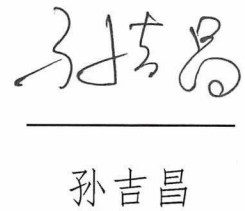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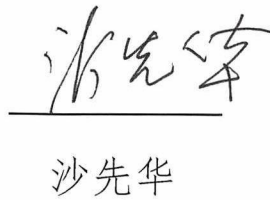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跃珍


刘会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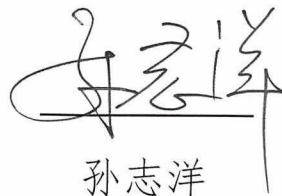

孙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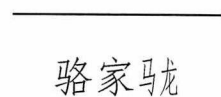

邵国勇


沙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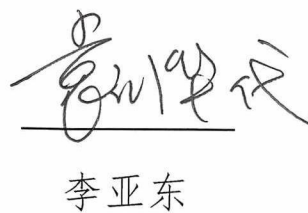

凌 文


袁利华


孙志洋


骆家骅


张 华


李亚东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